## 台 北 市 立 士 林 高 商 日 間 部 9 9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【 商 業 經 營 科 】 教 學 研 究 會 期 末 會 議

一、時間:100年1月13日 星期四 中午 12:20

二、地點: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

三、主席:曾美華 紀錄:丁聖榕

四、出席:如簽到表

## 五、報告事項:

感謝各位老師,這學期以來對商經科各項業務的協助。寒假即將開始,先向各位老師們預告,爲因應「實習商店」將全面使用收銀機收銀,並且考量收銀機的操作,亦爲門市服務術科檢定項目之一,故實習處將於寒假結束前,校務會議當天下午,請廠商進行收銀機使用說明。詳細時間、地點會再以 mail 通知大家,請各位老師先將時間預留下來。

科內的專題製作比賽,援往例訂於下學期末舉行,細節部分將再擇期與各任課教師討論。

## 六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建議將 99 課程中,高三必修之「電子商務實務」科目改爲選修。(提案人:曾美華) 決 議:10 票贊成,通過。

提案二:科內每位專題老師只擔任科內一個班級的專題課程的教學工作。(提案人:林淑芬、 林彩鳳、余文惠、梁雪娟)

說 明:因「專題製作」課程的教學工作過於繁重,爲兼顧老師的教學品質及科內的工作合 理分配,故建議此提案。已擔任本科內專題課程,即不支援他科專題課程。

決 議:以各老師的意願爲主,請老師除了在意願調查表上寫上課程名稱外,在後面也寫上 乘以幾班,等整理好之後,如果意願較少的課程,則另開協調會做調整。

提案三:為使科務工作能順利推動,針對教科書評選方式,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:曾美華、林淑芬、林彩鳳)

- 說 明:1.兼代課教師可否參與評選?
  - 2.如爲商管群通用,由全商經科教師共同評選,若僅爲商經科開課科目,可否由本 學年任教老師評選下學年用書?
  - 3.是否需公開計票?
- 決 議:1.兼代課教師皆可參與評選,9票贊成通過。
  - 2.高一商概、高二經濟學:共同評選;高三:各任課老師自行決定;專題及行銷: 由本學期任教老師評選下學年用書。
  - 3.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提案四:商業概論競試建議事項,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:梁暖茱、林淑芬、林彩鳳、余文惠、 陳寶珠)

說 明:建議 100 學年度起的商概競試改爲下學期進行,相信對學生的學習成效較有助益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提請教務處協助調整考試時間。

提案五:經濟競試由非該年級經濟授課老師出題。(提案人:蔡麗雪)

決 議: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## 七、臨時動議:

1.可否請學校提供排課原則、教科書評選規範? 會後取得配課原則,擬於下次會議提供全科老師參考;本校教科書評選依臺北市教育 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2.可否建立高一與高三商概、高二經濟與高三經濟銜接的制度? 會後經詢問教務處答覆,高二升高三依配課原則辦理,高一銜接高三無此規範及慣例。
- 3.有老師反應二樓的教師休息區變成學生專題區? 建議透過校務會議反應,規劃出一個專屬區域,作為補救教學區,並明確規範學生不 能使用專任教師及各導師辦公室電腦爲宜。
- 4.建議以不違背校訂開課原則,擬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,將「電子商務實務」改爲選修 2 學分。另建議增設「電乙」相關選修 3 學分,提供給想考電乙的同學選修,電乙師資 則請資處科協助。